关于《三元区支持企业资本市场发展的

若干措施》实施后评估报告

根据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2023年10月起，我办组织对《三元区支持企业资本市场发展的若干措施》（元政文〔2022〕102号）（以下简称《若干措施》）进行实施后评估。经组织区直有关部门和部分企业家召开了《若干措施》实施后评估座谈会，并咨询了法律顾问，结合《若干措施》的实施成效和座谈会以及咨询法律顾问反馈的意见建议进行综合分析评估，形成了实施后评估报告，内容如下：

1. 文件实施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加大企业上市（挂牌）扶持力度，积极抢抓资本市场改革发展机遇，提升我区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加快转型发展的能力，根据省市文件精神，2022年6月，我区结合实际，出台了《若干措施》。《若干措施》主要从鼓励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鼓励企业进行上市融资、支持企业场外市场挂牌交易、支持上市企业资金流入本区、鼓励上市企业迁址本区、鼓励引进人才服务企业和鼓励新设基金规范运作方面给予企业资金奖补和人才政策支持。截止目前，辖区1家企业与券商签订IPO财务顾问协议，符合申报奖补资金条件，经企业申请、区政府研究，已兑现该笔奖补资金。

1. 文件评估内容分析

**（一）合法性。**《若干措施》是根据上级相关文件精神，并征集了区直有关部门和社会群众意见建议而制定的。

**（二）操作性。**《若干措施》是贯彻执行上级政策的配套措施，让企业享受政策红利，激发企业内生动力，推动企业加快上市进程步伐。企业申请奖补资金的申报材料是企业正常业务范围内的工作内容，是审核企业是否符合奖补要求的基本资料，申报流程简便，易于操作。

**（三）规范性。**《若干措施》是按照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起草制定。实施过程中，对各项政策措施的执行实施，严格按照有关程序要求和标准来开展。

1. 实施中存在的问题

《若干措施》实施中，文件中“二、强化要素保障：（三）规范奖补措施。三元区企业上市（挂牌）以及外地上市（挂牌）企业迁入三元区后享受奖补政策的，未满五年期限将注册地或纳税登记地迁出三元区外的，立即停止执行扶持政策，企业已享受的奖补资金必须退还……”的内容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实施细则中的有关规定，需进一步审查论证。

1. 评估结论及建议

《若干措施》印发后，能有效推进落实，通过政策措施，进一步降低企业上市成本，扶持企业发展，让企业享受政策红利，激发企业内生动力，推动企业加快上市进程步伐。但因文件中有部分内容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实施细则中的有关规定，根据《区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清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和《三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涉及民营经济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要对全区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进行全面清理，对文件主要内容与上位法律政策不一致、相抵触的，要予以废止；对部分内容不一致的，要予以修改。因此，建议将该份文件予以废止，今后我区企业上市奖补资金按上级政策文件执行。

三元区国资金融办

2023年11月10日